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82號

原　　告　凱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元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25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17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。惟原告等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91頁）。又雖前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顯示查有繳納裁判費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惟查答詢表（本院卷第83頁）所示收據號碼，係對應於另案原告另對被告提起之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638號給付貨款事件（下

稱另案）中，原告所自行繳納之裁判費之收據號碼，此情形經本院調閱上開另案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見原告並未補繳本件之裁判費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